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5(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埃及：\* 决议草案

###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大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以及大会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所有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遵守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回顾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sup>1</sup>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2</sup>

确认《仙台框架》适用于自然或人为危害引起的小规模和大规模、频发性和非频发性、突发性和缓发性灾害的风险，以及相关环境、技术及生物危害和风险，

关切地注意到干旱等缓发性灾害在许多地方呈上升趋势，可能给受灾民众造成很大影响，并导致遭受其他危害的脆弱性增加，

确认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是在全球一级为减少灾害风险而开展战略咨询协调和发展伙伴关系的主要论坛，并确认各区域平台的贡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欢迎《巴黎协定》<sup>3</sup>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4</sup>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赞赏地注意到摩洛哥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部分，并赞赏地注意到斐济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德国波恩举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部分，以及德国政府为此提供的技术援助，

又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墨西哥坎昆主办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五届会议，并期待瑞士将于 2019 年在日内瓦主办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六届会议，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71/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及其附件，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从根本上讲属于民事性质，重申在利用军事能力和资产作为最后手段为实施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支持时，必须征得受灾国同意，并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以及人道主义原则，在这方面又强调会员国必须在应灾早期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协调，以确保以可预测、连贯一致、基于需求的方式部署为支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的军事资产和人员，

又强调受灾国对于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对于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工作负有首要责任，

还强调各国的首要责任是通过自愿实施和落实《仙台框架》等方式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开展应灾和早期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灾害影响，同时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在这方面能力有限的受灾国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 2016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曼谷举行了落实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方面内容的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落实《仙台框架》卫生方面内容的“曼谷原则”，对旨在建设具有适应能力的卫生系统的《仙台框架》作出贡献，

认识到会员国在依照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sup>5</sup> 防备和应对传染病爆发、包括变成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作为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

<sup>3</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5</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以使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地方和国家卫生系统、预报和预警系统、防备状态、跨部门的应对能力及与应对传染病爆发有关的适应能力，包括通过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全球各种挑战的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及粮食价格波动对粮食保障和营养的负面影响，以及加剧民众脆弱程度和使之更易于受到自然危害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其他关键因素，会员国和联合国处理自然灾害后果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面临更大挑战，

又表示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和城市贫穷社区遭受灾害风险增加的影响最为严重，

关切地注意到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和儿童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尤为严重，

承认在各种自然灾害的背景下快速实现城市化带来的影响和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承认在城市备灾和应灾方面(包括在城市规划中)必须制订适当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必须制订在救灾行动初期阶段就开始实施的早期恢复战略以及减灾、复原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同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和能力，并承认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城市地区开展行动时需要认识到城市的复杂性并建立城市抗灾能力，改善各组织内部的城市专门知识和能力，借助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现有的能力、机遇和潜在的新伙伴关系，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大会)通过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sup>6</sup>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会员国在该文件中就城市地区受影响人口作出的承诺，还注意到必须执行有关政策，以确保更有效地减少灾害风险和管理灾害风险，

注意到地方社区在大多数灾害中是最早作出应对的一方，着重指出本国能力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应灾和恢复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确认需要支持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能力，这种能力对于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总体交付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所有参与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措施的相关行为体需要确保这种应对措施适合具体情况，利用适当的工具并为当地体系提供支持，包括利用当地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确认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导致环境退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因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与其他因素共同导致由灾害引发的人口流动，

又确认大量民众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在这方面包括流离失所者，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受灾国在自然灾害各个阶段的应对工作，特别是在备灾、应灾和早期恢复阶段，而且必须加强受灾害影响国家的应对能力，

<sup>6</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确认必须分享和利用模拟演练、备灾演习、疏散演习等有效做法，将此作为防备跨境灾害局面跨境合作的组成部分，

又确认科学进步可以有助于极端天气事件的有效预报，从而能够更准确地预测这类事件，

还确认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在为管理气候风险及适应气候多变性和变化编制和提供基于科学的气候信息和气候预测方面，通过全球气候服务框架取得进展，并期待该框架继续得到落实，

欢迎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发挥重要作用，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人民提供必要和持续的慷慨援助，

确认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作为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一部分，在防备灾害和减少风险、应对灾害、复原和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又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重大成就，通过及时提供资金、使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能够在悲剧发生后迅速行动、调拨资源应对那些没有得到所需和应得关注的危机等方式，促进向受危机影响的民众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强调需要扩大应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呼吁到 2018 年使基金的年供资水平达到 10 亿美元，

强调需要通过所有相关行为体和部门紧密合作，解决易受灾害影响的问题，将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防灾、减灾和备灾)纳入自然灾害管理、灾后恢复和发展规划工作的所有阶段，

重申加强抗灾能力有助于抵御灾害、应对灾害和在灾害发生后迅速恢复，

又重申社区可能是处于应灾第一线，因此必须考虑增加对建设社区抗灾能力的投资，

确认人道主义危机(包括自然灾害)的范围、规模和复杂性不断变化，对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sup>7</sup> 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可以对加强民众对此类灾害的抗灾和备灾能力及降低发生灾害时的流离失所风险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又确认应急、复原和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向复原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短期和中期恢复，以促进长期发展，并确认某些应急措施应作为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步骤之一，

为此强调各发展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支持各国努力开展备灾工作、减轻自然灾害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

---

<sup>7</sup> 见第 70/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了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8</sup>

2. 表示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影响日益严重，在世界各地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并在某些情况下造成流离失所，对在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长期不利影响方面缺乏足够能力的脆弱社会而言，影响尤其严重；

3. 重申必须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2</sup> 以确保大幅减少灾害风险，降低生命、生计和健康损失以及个人、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物质、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并着重指出消除产生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将减少灾害风险的视角纳入人道主义援助并酌情纳入发展援助方案十分重要，以防止出现新的灾害风险并减少现有灾害风险；

4. 鼓励联合国继续根据《仙台框架》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以按照其优先次序执行《仙台框架》，包括通过执行修订后的《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采取风险指引型综合可持续发展办法》，确保《仙台框架》的执行工作最有效地促进以顾及风险的综合办法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7</sup> 特别是通过建设抗御灾害的能力、减少发生灾害时的流离失所风险及支持加强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应灾能力；

5. 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各级的减灾和备灾活动，特别是在灾害易发地区，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包括加强备灾和减灾)以及在应对灾害方面继续增加经费和加强合作；

6. 鼓励会员国根据《仙台框架》中的呼吁，推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防灾、减灾和备灾，推动应灾和灾后复原工作，以确保迅速、有效地应对灾害，并促进为建设复原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开展国际合作；

7.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协调一致、灵活、互补的方式为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防灾、减灾和备灾)、应灾和恢复工作提供专项捐助，以充分利用和帮助协调各类人道主义和发展供资选项和供资潜力；

8.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需要采取并继续有效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以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把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发展规划，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项政策、规划和供资方案，并为此请国际社会继续酌情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9. 承认气候变化及其他因素造成环境退化，并加剧了使气候事件和极端天气事件的强度和频率，因而增加了灾害风险和由灾害引起的人口流动，并为此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其具体任务规定，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支持等方式，支持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工作，

---

<sup>8</sup> A/73/343。

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大幅提高多种危险预警系统的提供和使用，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自然灾害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10. 敦促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和复原力，包括通过采用新的科学技术以及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方面进行投资；

11. 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国家政策和建设抗灾能力等办法，满足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支持下，酌情制定本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法律和政策，处理此类流离失所，详细规定责任和措施，以尽量减少灾害的影响，在灾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并找到、推行和支持安全、有尊严、持久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9</sup>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sup>10</sup> 以及《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sup>11</sup> 酌情制定标准；

1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将抗灾能力建设和人口流动问题纳入相关战略、计划和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灾害风险管理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计划和法律框架，以此作为国家和区域两级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帮助防止和减轻因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带来的流离失所问题，包括在流离失所者存在特殊需要、需求和脆弱性的城市环境中，并酌情加强合作与协调，全面协调地应对此类流离失所问题，包括防止、防备和处理这一问题；

13. 确认自然灾害的数量增加、规模扩大，其中包括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自然灾害，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造成流离失所，给接收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行为体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在发生灾害、包括因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时，满足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并在这方面指出分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以防止发生此类流离失所并为此做好准备；

1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增强了解、分析、监测和评估缓发性灾害、渐进性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所导致的流离失所的驱动因素、规模、动态、影响、模式和持续时间，并加强公正、及时、系统性地收集和共享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加强在各级采取循证政策和业务对策，尤其是消除造成此类流离失所的根源，加强流离失所者及接收社区的适应能力；

15.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救灾工作的业务和法律框架，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条例，减少灾害风险和脆弱性的潜在驱动因素产生的影响，并酌情借鉴《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制定促进和监管国际救灾

<sup>9</sup> E/CN.4/1998/53/Add.2，附件。

<sup>10</sup> A/HRC/13/21/Add.4。

<sup>11</sup> A/HRC/4/18，附件一。

援助的全面规则和程序，并促请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支持，以期实现这些目标；

16. 欢迎受灾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城市、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有效开展合作，协调和运送紧急救援物资，强调指出在整个救灾行动及中长期复原和重建工作中，都需要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并提供援助，以期降低今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17. 重申决心优先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强各级能力，以评估和减少灾害风险，防备和迅速应对自然灾害，减轻灾害的影响；

18. 又重申应增强各国政府管理和应对灾害和气候风险的能力，包括支持和加强国家并视情况加强地方的备灾和应灾能力，并建设复原力，同时顾及所有年龄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求；

19. 敦促会员国酌情考虑自身情况和能力并与相关行为体协调，根据《仙台框架》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预警系统以及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更好地根据早期预警信息作出反应，以确保在获得早期预警后及时有效地尽早采取行动，包括为此提供更大规模、可预测的多年期支持，例如开展基于预报的筹资活动；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20.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继续支持早期预警和尽早采取行动，包括为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基于预报的筹资活动，尤其是为多灾害早期预警系统、气候服务、受影响程度和脆弱性分析、新技术和通讯规程筹措资金，以便可能遭受自然灾害风险的处境脆弱者包括偏远地区的处境脆弱者获得及时、可靠、准确、可供采取行动的早期预警信息，并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1. 鼓励会员国发展或加强基于预报的备灾和应灾系统，包括为此建立风险管理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网络以及对现有网络进行协调，确保制订全面程序并为防范自然灾害的行动提供资源，并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些工作；

2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协调的方式为国家和区域应对自然灾害的努力提供支持，包括为提高粮食产量及扩大健康营养食品的获取和利用提供必要援助；

23. 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仙台框架》，制订本国减少灾害风险纲要并提交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并鼓励各国为实现这一目标开展合作；

24. 确认必须采取多害齐防的备灾办法，鼓励会员国(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将这一办法运用到其备灾活动之中，包括充分考虑到工业和技术事故造成的次级环境灾害；

25. 强调指出，为了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效力，尤其应努力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并扩大利用本国和本地的备灾和应灾能力，并酌情加强和扩大利用区域及次区域能力，以便就近、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费用向灾害发生地提供这些能力；

2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备灾和应灾工作的本地化，努力确保让国家和地方行为体能够及时应对社区一级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加强国际、国家、地方和区域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国家和地方的能力、领导力和系统；

27. 鼓励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共同努力加强区域合作，通过交流各种经验和最佳做法等方式，增进国家和区域在了解和减少风险以及防备和应对灾害方面的能力，从而支持各国的努力；

28. 鼓励会员国从被动反应转向更加积极主动、基于风险、防备所有危害和全社会参与的办法，例如推动为防止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进行事前投资，推动采取环境和空间措施，以及把从以往灾害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对新风险的认识纳入今后的规划工作；

29. 鼓励通过借鉴受自然灾害影响人民的知识，采取创新做法，以拟订在当地可以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生产救生物资，尽可能减少对物流和基础设施的影响；

30. 为此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有效利用多边机制，在从救济和恢复到发展的灾后所有阶段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充足资源；

31. 鼓励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在应灾工作中减少并劝阻运送未要求、不需要或不适当的救灾物资的行为；

32. 鼓励所有会员国充分依照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充分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尽可能协助转运在国际救灾工作中、包括在从救济到发展的各个阶段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并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入提供便利；

33. 鼓励会员国酌情采取海关措施，以改进自然灾害应对工作的效力；

34. 重申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在倡导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35. 欢迎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应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支持，并协助联合国系统开展备灾和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对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作出了重要贡献，并鼓励继续吸收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加入这一机制；



36. 又欢迎国际搜救咨询小组对有效开展国际城市搜索和救援援助的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按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0 号决议对咨询小组给予支持；

37.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在制订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防灾和减灾、备灾、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期恢复战略时，考虑到自然灾害在城市和乡村地区造成的具体但有差别的影响，同时特别重视易发自然灾害的城乡贫困地区居民的需要；

38.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根据各自的职责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采取具体行动，切实执行《新城市议程》，<sup>6</sup> 以加强对灾害和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抵御能力，确保城市环境中的可持续发展考虑到灾害风险，同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和能力；

39.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同各区域组织、传统和非传统捐助者以及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应对自然灾害的努力，以在向有需求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有效开展合作，确保其协同努力遵循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4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通过在灾害风险管理活动方面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酌情以更大力度让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参与，并继续制定各种工具，支持私营部门参与人道主义援助；

41. 确认信息和电信技术可在应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会员国建立应急电信能力，鼓励国际社会在必要时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包括在恢复阶段，并在这方面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sup>12</sup> 的会员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42. 鼓励酌情进一步利用空间和地面遥感技术，包括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提供的技术，分享地理数据，以预报、预防、减轻和管理自然灾害，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巩固联合国在预警、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方面应用源自卫星的地理信息的能力；

43. 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天基信息平台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该平台能够执行 2018-2019 年工作计划，并重申需要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工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此加强全球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44. 确认若以协调方式并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加以利用，新技术则可能有机会改善人道主义应对工作的成效和问责，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酌情考虑与志愿者和技术界建立联系，以便在紧急状况下和在应对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中利用各种已有的数据和信息；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

45. 鼓励联合国继续加强提供与数据相关的服务和政策咨询，提高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使用数据的技能，以提高备灾和应灾工作的效力；

4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同传统和非传统伙伴进行协调、查明和传播经验教训、开发恢复需求评估的共用工具和机制、制订战略和编制方案、将减少风险纳入所有恢复工作等方面加强全球灾后持续恢复的能力，并欢迎正在为此作出的努力；

47.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各国就应对自然灾害对受灾人口产生的不同影响采取措施，具体做法包括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等项目分列的数据，利用包括由各国提供的现有信息，并制定各种工具、方法和程序，以进行更加及时有益的初步需求评估，使援助具有有针对性和更为有效，同时考虑到环境影响；

48.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定共用机制，加强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以期在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方面提高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并取得更大进展，评估这些组织的援助绩效，确保它们最有效地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49. 鼓励会员国采取步骤发展或改进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促进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交流相关的非敏感信息，包括为此共享平台和采用共同做法，从而为旨在应对灾害风险及其后果的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支持备灾努力，包括基于预报的行動和筹资活动，提高基于需求的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效力和问责，并酌情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地方和国家的数据收集与分析能力；

50. 又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并根据要求，建立和加强国家灾害损失数据库、风险概况分析和现有能力，并继续收集、分享和使用此类数据，为相关政策 and 战略提供依据；

51. 鼓励会员国、区域组织、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继续更好地识别、定位和分析各种风险和脆弱性，包括未来引起灾害风险的各种因素对当地的影响，改善更好地为解决这些问题制定和实施适当策略和方案，在这方面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专长和工具，酌情提供必要资源，以此支持各国政府的能力建设，包括区域和地方各级的能力建设，并根据国家灾害风险管理优先事项确保制定和建立有效的灾害管理计划和能力；

52. 强调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以及在制定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灾和恢复战略过程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把性别平等主流化更好地纳入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和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分析分配和方案执行情况，以及更广泛地使用性别平等指标；

53.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促进妇女在应对自然灾害战略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中的领导作用、赋权和全面有效的参与，包括为此酌情加

强与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伙伴关系并加强此类机构的能力建设，其中应包括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

54. 鼓励各国政府、地方当局、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并请捐助方和援助国与受灾国政府协调，通过促进性别平等方案拟定工作解决妇女和女孩的脆弱性和能力问题，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求及在紧急情况下和灾后环境中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各种形式剥削的手段方面的脆弱性和能力，并解决其在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灾后恢复工作中的资源分配问题；

55. 强调必须将残疾人的观点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主流，认识到必须不容歧视并让残疾人积极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急、恢复和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并在这方面作出贡献，必须执行包容并惠及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同时认识到残疾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在利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面临多重障碍，并回顾《关于把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宪章》；

56. 鼓励在自然灾害导致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努力为所有人特别是男女儿童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和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的顺利过渡；

57.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查明并更好地传播有关改进备灾、应灾和早期恢复工作的最佳做法，并酌情推广成功的地方举措；

58. 请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更好地协调从救灾到发展的灾后恢复工作，特别是加强备灾、抗灾能力建设和灾后恢复的体制、协调和战略规划工作，以支持各国当局，并确保发展行为体在早期阶段参与战略规划；

59. 鼓励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依照《仙台框架》支持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政府及社区履行职责，制订长期战略、建立基于预报的筹资和防备系统并拟订多年期防备工作行动计划，并将其纳入减灾抗灾战略；

60.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改进工具和服务的分发工作，为进一步减少灾害风险(特别是备灾)和早期恢复提供支助；

61. 促请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加强工具和机制，确保酌情在规划和落实备灾、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和发展合作活动的同时考虑到早期恢复的需求和支助；

62. 鼓励联合国系统及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努力将早期恢复纳入人道主义规划的主流，承认早期恢复是建设抗灾能力的重要步骤而且应获得更多资金，并鼓励为早期恢复提供及时、灵活和可预测的资金，包括通过补充订立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文书；

63.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将风险管理作为优先事项，采用未雨绸缪的做法应对人道主义危机，防止和减少人类苦难和经济损失；

64. 敦促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对厄尔尼诺现象、拉尼娜现象以及类似或相关事件采

取全面一致的做法，包括在可行情况下，在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国家和社区提供有效领导和可预测、充足的早期资金支持，加强预报、早期预警、防灾、备灾、适应能力建设和及时应对，并注意秘书长厄尔尼诺问题特使和气候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及其编写的《行动蓝图》，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标准运作程序；

65.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加强利用共同风险分析，包括利用风险管理指数，建立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的证据基础及灾害和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发展和抗灾能力建设的共同战略，以便在风险最大的地方更为优先地安排资源；

66. 鼓励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努力就潜在风险达成共识，依照各自任务授权明确作用和责任，并根据受影响民众、数据和分析等情况，为加强短期、中期和长期活动的协调、协作和连贯一致性制定共同目标和方案，从而逐步减少需求和脆弱性，建立复原力，管理气候变化风险、灾害风险及多年规划周期中出现的发展挫折，包括为此将风险管理纳入会员国可持续发展计划，确保人道主义计划与长期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彼此关联，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up>7</sup>

67.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各级的抗灾能力，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支持将抗灾能力纳入人道主义和发展的方案规划，并鼓励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酌情努力制定可通过联合分析、规划、方案拟订和供货实现的抗灾能力和风险管理共同目标；

68. 鼓励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试行预期融资方法，动员可预测的多年期支持，并为取得共同成果携手努力，以减少需求、风险和脆弱性，利用多种筹资流动、手段和伙伴关系，在自然灾害方面调动更多资源；

6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酌情提供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的紧急援助，包括为此优先考虑那些可以加强抗灾能力、支持生计和扩大及时满足需求的社会保护政策的人道主义工具，例如但不仅限于现金转账、代金券、在当地采购粮食和服务及社会安全网；

70. 鼓励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支持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使之更好地协助东道国政府落实备灾措施以及协调国家工作队为支持国家一级的努力开展备灾活动，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进一步加强迅速、灵活地部署人道主义专业人员的能力，以便在发生灾害后立即向各国政府和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

7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找到改善当前融资架构的方式，以在全球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更好地为多年期战略和预报中的风险管理，特别是为备灾活动提供连贯一致、可预测和灵活的较长期供资，从而能够更好地将资源优先用于风险最大之处；

72. 强调需要为恢复、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筹集充足、灵活和可持续的资源，以确保在与自然危害相关的灾害引发紧急情况时，以可预测的方式及时获得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资源；

73.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改进应急基金的运作，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必要时审查和评价各自的伙伴关系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及时向执行伙伴支付应急基金资金，从而确保以尽可能最有效率、效益、问责和透明度的方式使用资源；

74.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期到 2018 年达到 10 亿美元的年度供资水平，并继续巩固和加强作为全球应急基金的中央应急基金，强调这些捐款应不在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的承诺之列，且不应影响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75. 邀请会员国、私营部门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其各不相同的专长、能力和资源，并考虑向人道主义筹资机制提供自愿捐款；

76. 大力鼓励适当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将此作为可持续发展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3</sup> 执行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并鼓励促进在上述议程与《仙台框架》之间采取相辅相成和连贯一致的做法；

77. 大力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努力确保采取全面、连贯、系统、以人为本的风险管理办法，包括酌情参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框架》、《巴黎协定》<sup>3</sup> 和《新城市议程》；

78.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

---

<sup>13</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